

國立中興大學第 4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鍾主任明宏

會議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參與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二、會議報告：

（一）本會議應到 15 人，實到 13 人，人數已達法定開會 1/2 人數。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訂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 7 條及第 16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擬俟確認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及釐清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 16 條條文疑義後，併同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 7 條修訂條文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 12 條契約內容案，請 討論。	擬俟確認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及釐清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 16 條條文疑義後，修改本契約內容。
臨時動議 (二)	擬修訂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25 條有關女性工友之工作時間規定，請 討論。	擬俟確認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後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三）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人事管理員黃淑莉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報到，故本校第 4 屆勞資會議資方委員依職務異動自即日起變更資方委員實驗管理處代理人事管理員張景丞為新報到之實驗林管理處人事管理員黃淑莉。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確認第4屆第2次勞資會議紀錄有關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16條條文之休假年資天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本會議紀錄第2次初稿經轉知各代表後，勞方代表對臨時動議第三點有關「特別休假應於隔年12月底前休畢」尚有疑義恐非公平方式，擬於本次勞資會議臨時會討論。
- 二、檢附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16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

辦法：提請本會修正，再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決議：

- 一、有關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16條條文經修訂如附件，送請委員會委員確認，如確認無異議，則依此次修正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16條併同第2次修正第7條修正條文，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訂定明確實施日期實施；如有異議則列入下次勞資會議再修正後報送。
- 二、為不影響同仁權益，今年度同仁休假日數於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報送備查後訂定明確實施日期，請人事室二組計算後發文讓同仁先以紙本確認再統一實施，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備註：因勞工代表會後有異議，本案列入下次勞資會議再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時50分

國立中興大學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聘僱行政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應給特別休假七日。</p> <p>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應給特別休假十日。</p> <p>三、服務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應給特別休假十四日。</p> <p>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u>前項人員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受僱當日起算，並於每年度期滿一年以後開始給予。每年度期滿年資所核給之特別休假應於一年內休畢，未休畢者得保留於十二個月內休完，超過期限未休完者，視為放棄。</u></p>	<p>第十六條 聘僱行政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應給特別休假七日。</p> <p>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應給特別休假十日。</p> <p>三、服務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應給特別休假十四日。</p> <p>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人員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受僱當日起算。 <u>新進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u></p>	<p>一、為維本校聘僱行政人員特別休假權益，依勞基勞第三十八條特別休假之規定修正本校聘僱行政人員特別休假之核給方式，並放寬申請期間，由原訂一年內休畢，改為未休畢者得保留於十二個月內休完。</p> <p>二、刪除新進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特別休假及比例計算後日數核定之規定。</p>